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 教務會議通過第 2、4、16 條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50138344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4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4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、15 條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1070082863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、
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5 條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第 5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 (二)字第 1090005153 號函修正後備查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15 條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第 5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拓展學生視野，增進國際學術合作，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(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大學)學生之交流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，協助學生於本校或境外大學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，至境外大學或本校進修，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。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，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 - 二、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 - 三、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，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，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-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，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，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明訂於協議書中。

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，得予併計。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，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
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。
- 二、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，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。
- 三、大陸及港澳地區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高校。

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、英文版本之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草案，經系（所）及院務會議決議，簽會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，再提行政會議通過，方可簽署實施。

前項「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」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。
- 二、甄審之規定。
- 三、銜接課程之設計。
- 四、學分抵免。
- 五、在二校修業年限。

六、碩、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。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研究生姓名。
- (二) 指導教授姓名。
- (三) 論文題目。
- (四)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。
- (五)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。
- (六)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。
- (七) 碩、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。
- (八)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。
- (九) 其他事項。

七、學位授予。

八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。

- 九、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。
 - 十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 - 十一、其他事項。
-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另訂雙聯學制課程，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並經系(所)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，應於每年四月十二日（申請秋季班）或十一月三十日（申請春季班）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，寄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，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：
- 一、入學申請表二份。
 - 二、境外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（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）。
 - 三、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（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）。
 - 四、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（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）。
 - 五、財力證明。
 - 六、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。
-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，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，並就申請資格、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；初審合格者，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。
-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符合僑生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，其學籍、成績考核、獎學金、住宿、生活輔導及保險等，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- 第十條 擬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，應向簽署雙聯學制之本校院、系(所)提出申請，其甄選作業依該院、系(所)之規定

辦理；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、系(所)彙整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薦送境外大學。

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；經核准抵免後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，授予本校學位。

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，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，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，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；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。

第十二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，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，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。

第十三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，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，由學務處報請徵額地縣市政府核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